

二十七、葉用甘藷象鼻蟲類、金花蟲類

藥劑名稱	每公頃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數(倍)	施藥方法	注意事項
20%達特南 水溶性粒劑* (Dinotefuran)	0.1-0.3 公斤	3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7天停止施藥。
20%亞滅培 水溶性粉劑* (Acetamiprid)	0.1-0.5 公斤	2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
43%佈飛松乳劑* (Profenofos)	0.3-1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，連續三次。	1.採收前12天停止施藥。 2.具中度眼刺激性、強皮膚刺激性。 3.對水生物具毒性，勿使用於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及「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」。 4.對蜜蜂具微毒性。
50%培丹 水溶性粉劑* (Cartap hydrochloride)	0.3-1 公斤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7天施藥一次。	採收前10天停止施藥。

*延伸使用藥劑